

##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询证函的回复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询证函》已收到，我就询证函相关内容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除已披露的我公司终止筹划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及你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外，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特此回复。



信达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3日